



金的《家》《春》《秋》与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 女性形象比较研究

ศึกษาเปรียบเทียบภาพลักษณ์สตรีในวรรณกรรม
เรื่อง “บ้าน” “ฤดูใบไม้ผลิ” “ฤดูใบไม้ร่วง” ของป้าจัน
และ “ผจญปาป” ของศรีบูรพา

A Comparative Study Images of Women
Literature Among “The Family” “Spring”
“Autumn” and “Struggle Amidst Sins”

ภัทรดี ตรัยที่พึง

อาจารย์ประจำสาขาวิชาภาษาจีนธุรกิจ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ราชภัฏจันทรเกษม

E-mail: naylovephan@hotmail.com

摘要

中国现代作家巴金《家》、《春》、《秋》与泰国现代文学奠基人、作家西巫拉帕（古腊·柿巴立的笔名）《以罪斗争》中同样塑造了悲剧女性形象。这些女性形象，让读者在为其感到惋惜哀痛的同时，更能深入地揭示造成这些悲剧的社会环境，家族势力，身份地位以及人物性格对作品中悲剧女性的多重影响因素。

本文把巴金的《家》、《春》、《秋》与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的不同的女性形象进行对比分析，并从中分析小说中的女性形象的共性与特性，从文学作品中把握这几个女性的文学形象，揭示文学作品中这几个女性悲剧形象反映的思想意识，伦理道德，传统思想和封建礼教对她们人生命运的影响。

关键词：巴金；西巫拉帕；家；以罪斗争；春天；秋天

บทคัดย่อ

ป้าจินนักเขียนสมัยใหม่ของจีนและศรีบูรพา�ักเขียนผู้วางแผนรากรฐานวรรณคดีสมัยใหม่ของไทย ต่างได้สร้างภาพลักษณ์สตรีแนวโศกนาฏกรรมที่เหมือนกัน กล่าวคือภาพลักษณ์สตรีในเรื่อง “บ้าน” “ถู๊ใบไม้ผลิ” “ถู๊ใบไม้ร่วง” และภาพลักษณ์สตรีในเรื่อง “ผจญบ้าป” ภาพลักษณ์ของสตรีเหล่านี้ ได้สร้างความสะเทือนใจอย่างมากแก่ผู้อ่าน อีกทั้งยังสามารถเผยแพร่ให้เห็นปัจจัยสำคัญที่ส่งผลต่อ โศกนาฏกรรมของตัวละครหญิงนั้นได้อย่างลึกซึ้ง เช่น สภาพแวดล้อมทางสังคม อิทธิพลจากครอบครัว ฐานะทางสังคม และลักษณะนิสัยของตัวละครเป็นต้น บทวิจัยนี้เป็นการนำวรรณกรรมเรื่อง “บ้าน” “ถู๊ใบไม้ผลิ” “ถู๊ใบไม้ร่วง” ของป้าจิน และ “ผจญบ้าป” ของศรีบูรพา มาวิเคราะห์เบริร์ยภาพลักษณ์สตรี วิเคราะห์ความเหมือนและ ข้อเด่นของภาพลักษณ์สตรีในวนิยายดังกล่าวโดยหยิบยกภาพลักษณ์ทางวรรณคดีของสตรีจากผลงาน เผยให้เห็นถึงโศกนาฏกรรมของตัวละครหญิงที่สะท้อนแนวคิด จริยธรรม คตินิยม ศีลธรรมจรรยา ทางชีวิต

คำสำคัญ: ป้าจิน ศรีบูรพา บ้าน ผจญบ้าป ถู๊ใบไม้ผลิ ถู๊ใบไม้ร่วง

Abstract

Bajin's writers of modern China and Sriburapha's writers who laid the foundation of modern Thai literature. Women have a different look along the same tragedy. Is the image of women in the “The Family”, “Spring”, “Autumn” and the image of women in “Struggle Amidst Sins” image of these women had contributed greatly to the reader side. It also can reveal important factors affecting the tragedy of the female characters have depth, such as the social environment. Influenced by family Social position and habits of the characters and so on.

This research is the literature on “The Family” “Spring” “Autumn” by Bajin's, and “Struggle Amidst Sins” i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riburapha's image. Analyze the similarities and the predominance of women in the novel image, the image put forward by the literature of women's work. Reveals the tragic episode of the female character that reflects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ethics and morality classes.

Keywords: Bajin, Sriburapha, The Family, Struggle Amidst Sins, Spring, Autumn

緒論

本文將對中國現代作家巴金與泰國現代文學奠基人、作家西巫拉帕（古腊·柿巴立）以及他們的作品《家》、《春》、《秋》與《以罪斗争》中的悲劇女性形象進行比較。

在《家》、《春》、《秋》中，巴金成功地塑造了三種不同类型的悲劇女性形象。以琴为代表的知识女性，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毅然与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决裂，离家出走，走上了革命道路；以瑞珏、梅为代表的大家闺秀，忍辱负重，不思反抗，成了封建家庭和封建社会的牺牲品；以鸣凤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在大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时，反抗不彻底，成了封建社会的陪葬品。

而在《以罪斗争》中，西巫拉帕用抒情的手法刻画了泰國悲劇女性的形象。西巫拉帕成功地塑造了两种不同类型的悲劇女性形象。以婉鹏为代表的知识女性，虽然她生活在封建的家庭中，但为了追求自己的爱情与幸福，她敢与命运做出抗争；以妍为代表的下层奴婢女性，在大胆追求理想爱情与幸福时，她与爱的人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成了封建社会的陪葬品。

本文的目的和意义在于比较分析这两部作品中女性悲剧命运的异同，揭示在不同文化和社会的背景下，在封建礼教，传统思想和旧的社会伦理道德的束缚和影响下这两个不同女性的不同遭遇，以及产生悲剧性的社会种种原因。

“五四”风暴，使巴金的思想受到震动和鼓舞，同时激发了他对于新文学的兴趣。1931年，巴金把全部精力贡献在文学创作上，正式献身文学创作。此时的巴金已抛弃了无政府主义信仰，以自己生活过近二十年的封建大家庭为素材，把多年来积蓄已久的对于不合理的制度的愤怒在《家》这部作品中表现出来。《家》之后还有两个续篇：《春》和《秋》，共三部，内容是通过一个大家庭的没落和分化来写封建宗法制度的崩溃和革命潮流在青年一代中的激荡。作者以很大的激情对封建势力进行揭露，歌颂了青年知识分子的觉醒、抗争、以及与这种家庭的决裂。对题材的熟悉和作者感受的深切，使这部作品获得强烈的感染力量。在对青年进行反封建的启蒙教育方面。同一时期的泰国1932年资产阶级维新政变的前夕，泰国文坛上出现了一批倾向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

的青年作家。西巫拉帕受西方作家的影响，努力打破传统的旧形象，摒弃以王公贵族的生活为题材的传统，直接取材于现实生活，这种反映现实，从不同角度反映泰國社会新思想与旧思想、新一代与老一代，表达自己明确的思想的政治理想。1934年，发表了《以罪斗争》，他用笔写出了他所看到的黑暗现实，也倾泄了他不平的心声，围绕着反封建斗争的主题，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和婚姻制度的腐败与黑暗。

《家》、《春》、《秋》与《以罪斗争》中女性形象的比較

一、女性人物的命运

中国作家巴金的代表作是《激流三部曲》，包括《家》、《春》、《秋》三部。《激流三部曲》表现出了“五四”运动后中国社会、政治的巨大变化和各阶层人物的思想面貌。在《家》中，巴金以自己生活过十九年的封建大家庭为素材，围绕着反封建斗争的主题，通过以觉慧为代表的新一代青年与以高老太爷为代表的封建腐朽旧势力的激烈斗争，反映了当时的社会面貌，深刻地揭露了封建社会和家族制度的腐败与黑暗，控诉和揭示了封建大家族和封建旧礼教、旧道德的罪恶以及吃人本质，并且揭示了其必然灭亡的历史命运。在巴金的作品中，他在以悲戚的笔触把真、善、美处以无情的否定与毁灭的同时，也把伟大的悲剧之精神呈现出来，《家》便是这种典型之作。作者正是通过梅、瑞珏、鸣凤等青年女性的悲剧命运，来深究到广阔的社会人生，从而揭示社会的黑暗，他曾经说过：

“我写梅，写瑞珏，写鸣凤，我心里充满了同情、悲愤和怜惜。”¹

在《家》中，阴柔忧郁的梅，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在感伤与泪眼中死去；善良贤惠的瑞珏，却成为了封建大家庭中勾心斗角与封建迷信“避血光之灾”的牺牲品；而美丽、可爱的鸣凤，由于已伸向自己的封建魔爪无力

¹ 巴金，巴金选集 第十卷[M]，人民文学出版社，145页。

回天，只能以投湖自尽来表明自己的清白与抗争。梅、瑞珏、鸣凤仅是在那一时代中女性的一个缩影。她们的悲剧命运，也只是那个时代中国女性悲剧命运的一个代表。从她们缩影式的悲剧中所反映出来的正是一部封建礼制对妇女残害的血泪史，也是这种礼教必将趋向衰亡的泯灭史。

在《家》中，梅是一个美丽善良的才女及富家小姐，与觉新从小青竹马，两情相悦。本来她与觉新的婚事是可以有幸福美满的结果的，但因封建家长内部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制度迫害下，她开始了悲剧的命运，小说中梅跟瑞珏表白地说：

“大表嫂，你误会了。”梅说着又马上更正道：“其实我何必瞒你。……是我们的母亲把我们分开的。这大概是命中注定的罢，我跟他的缘分竟是这样浅。……你走开，又有什么用？我同他今生是不能在一起的了。……你还年轻，而我在心情上已经衰老了。……你不看见我额上的皱纹？它会告诉你我经历了多少人世的酸辛。……我已经走上了飘落的路。你还是在开花结果的时节。²

梅的母亲把她嫁给了别人，可一年之后，她又丧了配偶，成为“青年居孀”。于是，她又只好回到了曾经扼杀了她幸福的母亲家中。过着“尼姑庵式”的贞洁守寡生活，她整日以泪洗脸，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而终”地在封建礼教中死去。

瑞珏与梅一样，都是出生在封建大户人家。她与觉新的婚姻，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瑞珏如同高明的《琵琶记》中的赵五娘一样，是一位传统的封建妇女的楷模，她是典型的贤妻良母型的女性。她关心体贴觉新，对于觉新与梅之间的感情悲剧，她能理解与忍让，并对这一对曾经沧海的恋人表现出极大的同情。同时，瑞珏对于高家的老老少少，表现出极大的和睦与友善。她不嫉妒，不怨恨，处处为他人着想，有自我牺牲精神，从而赢得高家老少的欢心。瑞珏可以说是按照封建礼教的俗套调教出来的传统的妇女，她是传统美德的象征。按理说，

这种封建“妇德妇容”的规格下调教出来的产品，在封建的大家庭是最应得到尊敬的。然而，事与愿违，黑暗的罪恶的魔爪同样狠毒的伸向她，把她无情的毁灭了。她是长房长孙觉新的妻子。“长房长孙”的地位早已被陈姨太等人所嫉恨，加之觉新的母亲周氏与四房的王氏、五房的沈氏关系不好，所以，这一切的怨恨都落到了觉新的身上。当“山雨欲来风满楼”时期来临时，他们便以“避血光之灾”，借口瑞珏的“生产”会与高老太爷的刚刚死去产生冲突，把瑞珏赶到城外的一间破房子去生产，结果由于生产的环境条件太差，而使瑞珏难产而死。瑞珏的死看似是偶然的，实际上是早已注定了的。她的过分善良与贤惠，放松了对陈姨太等卑鄙小人的防范。古云“人善被欺，马善被骑”。她的善良倒给她的悲剧结局增加了几分重量。“避血光之灾”只是一个封建迷信的借口而已。实质上，她的死是封建家庭内部相互斗争、勾心斗角的牺牲品。即使没有“避血光之灾”的借口，陈姨太他们也会伺机找其它借口，向她伸向罪恶的魔爪。瑞珏的死是一种传统美德被毁灭的悲剧，她的死较之梅的死，更具有控诉性与讽刺性，起到了强烈的批判效果。

作者还描写了鸣凤的悲剧命运，鸣凤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在九岁那年，便被一个面目凶恶的中年妇女带到高公馆当丫鬟。从此，她便成为高公馆里的一个婢女，开始了她备受欺凌的生活。她在与三少爷觉慧的接触中，萌发了爱情。她发自内心的爱着高觉慧。然而，她与觉慧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一个是公子，一个是婢女。这种跨越阶级的爱，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布拉德曾在《黑格尔悲剧理论》中说：悲剧是“一个不幸的事件或苦难的故事”。这种事件与故事是有价值、有意义或进步的。然而他们的结局都是不幸与苦难的。在这里，鸣凤能大胆突破阶级地位的界线，勇敢地爱上高家三少爷，无疑是值得我们赞扬的，可她的这种叛逆的爱又是如何的徒劳与多余。在那种封建等级观念深重的社会中，达官贵人的婚姻，都要讲究门当户对，或是高攀而上。而绝对不会允许觉慧对阶级地位不顾的爱情，更不要谈有什么婚姻结果。鸣凤被高老太

²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198页。

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鸣凤的悲惨意识日益加深，鸣凤自我表白地说：

“我的生存就是这样地孤寂吗？”她想
着，她的心里充满着无处倾诉的哀怨。泪
珠又一次迷糊了她的眼睛。她觉得自己没
有力量支持了，便坐下去，坐在地上。³

作为一个叛逆者，她的思想中有强烈的反抗意识与斗争精神，可作为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无论凭学识还是个人力量，都无力抗击这种剥夺她与觉慧爱情之恶毒的进攻。找不到一条与之抗争或自我解救的道路，而为了使自己神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为了自己做人的尊严，她别无选择，第一次以平等的身份呼唤着“觉慧”的名字而投湖自尽。只有这样，才能表达她对爱情的忠诚。

可见，鸣凤的悲剧命运更具有深刻的意义，她是一个作为圣洁美丽的审美主体遭到无情毁灭的悲剧；她是一个忧郁苦闷的灵魂得不到解脱。在巴金《家》中所塑造的女性形象除了梅、瑞珏及鸣凤以外，还有婉儿悲剧命运。众所周知，《春》是《家》的继续，继高公馆三少爷觉慧逃离大家庭，追求自由之后，又掀起了一场二小姐淑英反抗不自主婚姻的战争，当然这都是在暗地里进行的。《春》的主线索是淑英的父亲高克明——继高老爷之后高家的家长即封建家长制的代表，一个道学家，决定与陈家结亲，将女儿许给陈家二少爷，并不顾其道德品行如何。淑英从此对人生绝望，甚至出现了走鸣凤一样的道路的念头，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她想：做父亲的心就这么狠？她又是恨，又是悲。她再想到自己的前途，便看见阴云满天，连一线阳光也没有。觉民昨天说的那些话这时渐渐地在褪色。代替它们的却是一些疑问。她仿佛看见了横在自己前面的那许多障碍。她绝望了。她觉得自己只是一只笼中的小鸟，永远没有希望飞到自由的天空中去。她愈往下想，愈感到没有办法。她并不哭，她的眼泪似乎已经干枯了。⁴

³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31页。

⁴ 巴金，春[M]，人民文学出版社，228页。

但又在大哥觉新，二哥觉民，堂姐琴——她的启蒙者与家庭教师陈剑云——她的爱慕者等的帮助下，成功逃到上海三哥处，进入新式学堂学习，感受新的春天。副线则是周家大小姐蕙的婚姻悲剧，她被迂腐的父亲许配给郑家，从此在高门大宅内走上了生命的绝路，陨没在婚后的第一个寒冬里，至死也没有唤起父亲的悔悟。文中主线与副线形成鲜明的对比，喜剧与悲剧的对比，淑英的命运与蕙的命运的对比，同为大家闺秀，在压迫面前，选择不同的态度与方法对待，就有了不同的结局。当然，蕙是孤立无援的，而淑英有着众多的支持者，这才有了最后的胜利。蕙的死亡给了淑英强烈的刺激，更激起了她的反抗之心，她绝不愿自己步蕙的后尘，因此饥渴的接受新思想，学习新知识，为日后的离开做准备。主线与副线相互交替推进情节的发展。

然而《以罪斗争》在结构上却与《家》、《春》、《秋》有着非常大的差异，《家》、《春》、《秋》塑造了众多的女性形象，而《以罪斗争》主要的形象只有两个人。《家》、《春》、《秋》是以简单明快、环环相扣的讲故事方式进行叙事，《以罪斗争》虽然也有叙事，但情节却没有《家》、《春》、《秋》的复杂，而且运用了大量的议论和说明来进行描写。在《以罪斗争》中，西巫拉帕叙事内容在于揭露社会的黑暗面，描写了两个不幸的女子形象——婉鹏和妍。这两个女子虽然社会地位不同，性格也有很大的差异，但在封建思想的迫害下却遭遇到了相同的悲剧命运。通过对这两个女子的悲惨遭遇的描写，进一步控诉了对贵族阶层以及包办婚姻的痛恨、对自由幸福生活的渴望，以及一些不幸的丫鬟的命运。

婉鹏是一个美丽的有钱人家小姐，忧郁的人，因为父母的命令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婉鹏与梅一样，婉鹏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玛纳（玛怒的哥哥），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情”，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她想，“我该在玛怒的拥抱，而不是在这位哲人的无情的视线里”，这样的前景让她想到很多，但爱玛纳是绝对不可能的，然而玛纳却说：“虽然互相没有爱情，却还是有一点幸福的”，这样的生活让婉鹏感到很复杂，她对这样的生活很疲惫。她两人的生活半害怕半怀疑，终于对生活感到了绝望。⁵

婚后她整日以泪洗脸，她关心体贴玛纳，但心里却只有玛怒。幸运的是一年之后她的配偶离家出走了，让玛怒和婉鹏在了一起。

作者还描写了妍的悲剧命运，妍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在十一岁那年，便被一个中年妇女带到马哈沙漠迪家庭当了丫头。妍这个可爱的少女，虽然聪明、美丽、善良，但她是个丫头，这就注定了她那全部悲剧性的命运。她爱玛纳，但在他们中间有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这就是那个封建家庭，玛纳所出身的那个阶级。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后来妍跟玛纳有孕，但她很爱玛纳，为了使自己神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不想给玛纳一个不良的形象，小说中是这样描写的：

“请不要骂我，我很爱你，我可以为你做每一件事情，我的爱情不需要你任何报答，无论你爱不爱我，甚至是讨厌我，我都无所谓，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深爱着你的心。”⁶

她不想玛纳被社会责骂，所以她撒谎说跟她有孕的是玛怒。她说的谎话造成了她内心的痛苦，让她整日以泪洗脸。

在《家》、《春》、《秋》与《以罪斗争》中女性人物的命运，梅的命运与婉鹏的命运有多多少少的相似，她们两个被父亲许给她们不爱的人，她们极力想挣脱不幸的命运。她们遭受到了不幸的命运，遭遇到了相同的悲剧，让她们绝望。但两个人有着不同的结局。梅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

而终”得在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然而婉鹏；作者给她安排了一个比较顺利的遭遇，使她胜利地得到爱情，最后她可以跟玛怒在一起。还有鸣凤的命运与妍的命运也有相似，她们是丫头，她们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们一落地就注定了她们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们对截然不同阶级的公子有着爱慕之情，她们遭受不幸的命运，遭遇到了相同的悲剧，她们有着相同的结局不能与爱的人结婚，在她们思想上，只要爱的人幸福，她们就满足了，在《家》与《以罪斗争》中是这样描写的：

他是不能够到她这里来的。永远有一堵墙隔开他们两个人。他是属于另一个环境的。他有他的前途，他有他的事业。她不能够拉住他，她不能够妨碍他，她不能够把他永远拉在她的身边。她应该放弃他。他的存在比她的更重要。她不能让他牺牲他的一切来救她。她应该去了，在他的生活里她应该永久地去了。她这样想着，就定下了最后的决心。她又感到一阵心痛。她紧紧地按住了胸膛。她依旧坐在那里，她用留恋的眼光看着黑暗中的一切。她还在想。她所想的只是他一个人。她想着，脸上时时浮出凄凉的微笑，但是眼睛里还有泪珠。最后她懒洋洋地站起来，用极其温柔而凄楚的声音叫了两声：“三少爷，觉慧”便纵身往湖里一跳。⁷

“请不要骂我，我很爱你，我可以为你做每一件事情，我的爱情不需要你任何报答，无论你爱不爱我，甚至是讨厌我，我都无所谓，我只是想让你知道我深爱着你的心”⁸

对巴金笔下的梅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婉鹏来说，是两个悲剧命运相同的女性，不管是生活在20世纪30年代深受中国儒家传统思想的影响，还是生活在泰国深受佛教思想影响，她们在自己的爱情和婚姻中都有着一种悲情意识。这种悲情意识是她们生活上的悲情，家庭上的悲情，爱情上的悲情和婚姻上的悲情在其人生

⁵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166页。

⁶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140页。

⁷ 巴金，家[M]，人民文学出版社，231页。

⁸ 西巫拉帕，以罪斗争[M]，民意出版社，140页。

中的一个集中反映。

从当时中国封建社会和泰国君主立宪社会这个大环境来看，封建礼教，包办婚姻，传统思想，伦理道德，等级观念，是造成小说中所反映的梅和婉鹏在爱情和婚姻上悲剧的多种因素。这些社会因素是笼罩在梅和婉鹏头上的一个不可摆脱的精神枷锁。梅的悲情是在当时封建礼教，不平等的社会制度，封建传统思想等多种因素下产生的。梅的母亲把她嫁给了别人，没有自由恋爱和婚姻自由，可一年之后，她又丧了配偶，成为“青年居孀”，这是她在恋爱婚姻上的悲情。于是，她又只好回到了曾经扼杀了她幸福的母亲家中。过着“尼姑庵式”的贞洁守寡生活，她整日以泪洗脸，忧郁成疾，身子一日不如一日，“从一而终”地在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婉鹏也跟梅一样，她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玛纳（玛怒的哥哥），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情”，这是她在恋爱婚姻上的悲情。可见婉鹏与梅的悲情命运是相同的。对生活在泰国的婉鹏来说，婚后她的悲情命运与梅不同，如果说婉鹏在婚后多少还是带着对爱情的追求和一点“喜情”嫁到玛纳家的话，那么梅嫁给别人不是觉新，可以说没有一点“喜情”，而是充满了无奈的悲情。她们的结局也不同，在西巫拉帕笔下的女性角色，她可以争夺自由结局可以跟她爱的人在一起，但是梅遭受封建礼教中死去。最大的婚姻悲剧都集中在了“梅”的身上，从她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封建婚姻制度对青年一代婚姻自由的压迫与扼杀。

而巴金笔下的鸣凤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妍，也是两个悲剧命运相同的女性。在小说中，她们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们一落地就注定了她们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鸣凤，她的悲剧命运是她被高老太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她不想去，因为她很爱觉慧，然而他们的结局都是不幸与苦难的，她投湖自杀。妍，她爱玛纳，但在他们中间有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这就是那个封建家庭，玛纳所出身的那个阶级。她与玛纳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

阶级，一个是公子，一个是婢女，不可以让他们一起在。她们的悲剧命运都是对封建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虽然最后她们没有跟爱的人在一起，但是她们找到了真正的爱情，有了她们爱的人。

所以不论是在中国还是泰国，巴金笔下与西巫拉帕笔下的女性角色都充满了悲情命运的色彩。两地的封建主义制度都毫不留情的摧残着这个时代女性的身心思想，造就了一出出惨痛人心的生活悲剧。让人们不禁为这些美丽的女性感到惋惜哀痛的同时，更激发起这个时代有良知的人们对黑暗制度的奋勇反抗。

二、家族势力与女性地位

在巴金的《激流三部曲》中，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在小说中，女性的悲剧同样也发生在处于高贵女性与下层女性地位的小姐们的身上。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女性的地位远不及男性，中国封建社会更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这种社会制度下，女性的命运是逃脱不了封建礼教制度的魔掌的。女人只是性感的尤物，男人的附属品，这不仅成为几千年封建专制的法定法规，而且作为传统文化意识的积淀，也渗透在女性的深层意识中，成为女性心理定势，铸成女性人格的深层意识。

在小说中，梅是一个高贵的女性，她出生在一个有钱的封建家庭，她对封建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在小说描写的是梅与表兄觉新的爱情纠葛，几乎贯穿《家》的始终，梅同觉新自幼青梅竹马，早就心心相印地相爱着，即使用旧的婚姻标准来衡量，他们也是非常合适的一对。但因为双方母亲在牌桌上闹了意见，两个年轻人的爱情便轻而易举地被断送了。这绝非仅仅指两位母亲的意气相争，它体现着几千年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强大威力。梅后来正是按照“天经地义”的旧礼教嫁给了一个不认识的男人，更为不幸的是她又青年居孀，最后只好回到亲手扼杀了自己的青春和爱情、顽固的母亲身边，过着尼姑庵式的孤寂生活。最终她忧郁成疾，凄惨地死去。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追求爱的权利的地位。

在小说描写瑞珏是出生在封建大户人家。她也对封建家庭夺取了爱情自由，她与觉新的婚姻，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瑞珏可以说是按照封建礼教

的俗套调教出来的传统的妇女，她是传统美德的象征。按理说，这种封建“妇德妇容”的规格下调教出来的产品，在封建的大家庭是最应得到敬的。然而，事与愿违，黑暗的罪恶的魔爪同样狠毒的伸向她，把她无情的毁灭了。她是长房长孙“觉新”的妻子。“长房长孙”的地位早已被陈姨太等人所嫉恨。加之觉新的母亲周氏与四房的王氏、五房的沈氏关系不好，所以，这一切的怨恨都落到了觉新的身上。当“山雨欲来风满楼”时期来临时，他们便以“避血光之灾”，借口瑞珏的“生产”会与高老太爷的刚刚死去产生冲突，把瑞珏赶到城外的一间破房子去生产，结果由于生产的环境条件太差，而使瑞珏难产而死。瑞珏的死看似是偶然的，实际上是早已注定了的。她的过份善良与贤惠，其放松了对陈姨太等卑鄙小人的防范。古云“人善被欺，马善被骑”。她的善良倒给她的悲剧结局增加了几分重量。“避血光之灾”只是一个封建迷信的借口而已。实质上，她的死是封建家庭内部相互斗争、勾心斗角的牺牲品。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婚姻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被封建家庭的迷信让她死去。

小说中作者把琴塑造成一位才女及富家小姐、因为她接受教育、接受新思想就敢于反抗封建礼教，她还自己主动要求到觉慧的学校去学习。她向往自由平等、大胆追求个性解放。她主张男女应同校，男女应平等。虽然遭到母亲等的反对，但她还是成功了。她与觉民大胆恋爱，努力追求婚姻自由。

作者还描写鸣凤，鸣凤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在与三少爷觉慧的接触中，萌发了爱情。她发自内心的爱着高觉慧。然而，她与觉慧属于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一个是公子，一个是婢女。这种跨越阶级的爱，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鸣凤被高老太爷送给老朽冯乐山当老婆，鸣凤的悲惨意识日益加深，她的思想中有强烈的反抗意识与斗争精神，可作为一个十六岁的少女，无论凭学识还是个人力量，都无力抗击这种剥夺她与觉慧爱情之恶毒的进攻。找不到一条与之抗争或自我解救的道路，而为了使自己神圣的爱情不被玷污，为了自己做人的尊严，她别无选择，第一次以平等的身份呼唤着“觉慧”的名字而投湖自尽。小说中表现了

她没有恋爱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被封建家庭的压迫让她死去。

在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中，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在小说中，女性的悲剧同样也发生在处于高贵女性与下层女性地位的小姐们的身上。她们对封建家庭夺取了自由婚姻、自由爱情。婉鹏是一个美丽的有钱人家小姐，因为父母的命令只得放弃了她以前的理想与追求，不得不承认了自己的苦难是命中注定的。婉鹏与梅一样，婉鹏与玛怒，在感情的触须中，互相有着爱慕之情。他们更是大胆相爱，追求“恋爱自由”、“婚姻自由”，他们双双倾吐了自己的爱慕。可这一切，都因为婉鹏的母亲不喜欢玛怒，而把他们童贞圣洁的爱情扼杀了。婉鹏的母亲把她嫁给了玛纳（玛怒的哥哥），是属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门当户对式封建传统婚姻。婚后她“总算没有一点应得的幸福，更没有得到爱情”。因为她接受教育、教授新思想就敢于对命运做出抗争，寻找自己的幸福，跟玛怒重新开始。小说中表现了她没有婚姻自由的权利的地位，也对封建家庭夺取了自己的幸福。

妍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爱玛纳，但在他们中间有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这就是那个封建家庭，玛纳所出身的那个阶级。本身就是一种对自己身份与地位的叛逆，注定了是要毁灭的，也注定了此种爱的本身就是一种悲剧。她没有接受教育因为他是一个丫头，是下层的女性就被封建家庭欺凌压迫的地位。

通过以上，我们看到巴金笔下和西巫拉帕笔下的家族势力与女性地位的相同。在他们笔下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可见女性的地位远不及男性中国封建社会更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在小说中，高贵的女性能够接受教育，但是在下层的女性没有能够接受教育。而且不论是高贵的女性还是下层的女性都对封建家庭夺取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也被封建家庭欺凌压迫的地位。家族势力对她们很大影响，鸣凤被封建家庭压迫地死去、梅被忧郁成疾，凄惨地死去、瑞珏被封建家庭的迷信地死去，全部都是家族势力的行动。

结语

巴金的《家》、《春》、《秋》和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是两部反映女性文学的佳作。一部出自中国作家巴金之手，一部是出自泰国作家西巫拉帕之笔。在他们的小说中各自反映了中国和泰国三十年代的悲情女性形象。由于巴金与西巫拉帕所处的不同社会环境，不同语言特色，不同文化背景和各自的人生经历，使他们在文学作品中展现出不同的创作背景。巴金的《家》、《春》、《秋》和西巫拉帕的《以罪斗争》，分别向读者展示作品中女性形象。她们的形象主要表现以下两个方面：

——女性人物的命运

——家族势力与女性地位

从巴金三部小说的整个故事来看，女性的悲剧命运可以大致可分为三个：

一是在饱受封建礼教的摧残中死去。

二是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制度迫害下。

三是人们截然不同的阶级。

在巴金的小说中读者可以看到，梅、瑞珏、鸣凤仅是在那一时代中女性的一个缩影。她们的悲剧命运，也只是那个时代中国女性悲剧命运的一个代表。与西巫拉帕相同，在西巫拉帕的小说中读者也可以看到，婉鹏和妍的悲剧命运，婉鹏被“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制度迫害下。妍出生在一个贫苦的家庭，她一落地就注定了她的阶级地位与被欺凌压迫的地位。她对截然不同阶级的公子有着

爱慕之情，她遭受不幸的命运，遭遇到了悲剧命运。

所以不论是在中国还是泰国，巴金笔下与西巫拉帕笔下的女性角色都充满了悲情命运的色彩。两地的封建主义制度都毫不留情的摧残着这个时代女性的身心思想。

从巴金三部小说的整个故事来看，女性的地位可以大致可分为两种：

一是高贵的女性。

二是下层的女性。

在巴金的小说中，女性的悲剧同样也发生在处于高贵女性与下层女性地位的小姐们的身上。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女性的地位远不及男性，中国封建社会更是一个男尊女卑的社会。与西巫拉帕相同，在他们笔下女性的地位可以分开两种的地位，一个是高贵的女性，另一个是下层的女性，高贵的女性能够接受教育，但是在下层的女性没有能够接受教育。而且不论是高贵的女性还是下层的女性都对封建家庭夺取了恋爱自由和婚姻自由。也被封建家庭欺凌压迫的地位。

参考文献

1. 巴金. 家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2. 巴金. 春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3. 巴金. 巴金选集 第十卷 [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9.
4. 西巫拉帕. 以罪斗争 [M]. 曼谷：民意出版社，2005.
5. 孙云宽. 黑格尔悲剧理论研究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0



Pattarawadee Traiteephung received her Master of Arts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in 2011 from Huachiew Chalermprakiet University, Thailand and Bachelor of Arts (Chinese) in 2009 from Suan Sunandha Rajabhat University, Thailand. Pattarawadee Traiteephung is currently a Chinese Teacher of Faculty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Chandrakasem Rajabhat University. Her research interest covers Chinese and Modern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